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李勝楷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
電子郵件：ncsil122@mail.e-land.gov
.tw



262
礁溪鄉龍泉路3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
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4020474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函送辦理「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」勸募活動期滿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資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1月12日佛宜仁字第2015007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第1項：「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」。旨揭勸募活動期滿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1案，同意備查，惟請依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劃執行，並按前開規定報送資料結案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林聰賢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函

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

承辦人：張沛瑜

電話：03-9283880

Email: pei604@ecp.fgs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佛宜仁字第201500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檢呈本家申請辦理「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」
勸募活動計畫期滿，敬請 貴府准予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及 貴府1103年9月11日府社區合字第1030141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家申請勸募活動期間：103年10月15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止。隨函檢呈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明細於本家網頁公開徵信。

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董事長 吳素真

線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
募得款使用計畫書

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提升本家服務品質，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，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，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。新建老人院舍共有安養 84 床及養護 48 床，合計 3.5 億元工程經費，以年度工程進度期程分期規劃勸募金額，1 年為一期分期提出公開勸募申請計畫書，本年預計籌募新台幣壹億元，以利老人照護服務，提昇生活品質，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，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，以利照護老人安養，自籌款共新台幣壹億元，特擬定本計劃，讓社會大眾的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服務對象包含：自費、宜蘭縣政府轉介公費之六十五歲安養、養護長者及老人日托照顧五十五歲以上長者。

四、經費用途：

作為本家新建院舍之建築及設施設備事項興建費用自籌款第一、二期工程費用。

六、預定勸募金額：

預計新台幣壹億元整，含活動經費約新台幣捌佰柒拾萬元整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數量	擬自籌金額	備註
新院舍建築工程費用	4147 平方公尺	9,130 萬	含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
活動經費	文宣品印刷、人事、交通、郵電等活動費	870 萬	
小計		1 億	

七、經費使用：

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。

八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

預計由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計畫款項逐項完成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1. 預計完成之後，將可收容老人安養 84 床及養護 48 床，增加 300 位社區長者及民眾活動空間，預估減少 381 個家庭照顧負擔，估計約至少 1600 人受惠。讓長者能活出健康、尊嚴與活力，達到『成功老化、活力老化、在地老化』的目的。
2. 藉蘭陽仁愛之家新建院舍，推動老人福利、維護老人權益、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為宗旨，更著力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輩晚年生活，使老人生活照顧不再受到忽視，致力打造健康、快樂的老人家園。

公益勸募查核表



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一、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捐募活動情形：

項目	內容									
法人登記證字號	51年5月1日民社字第08號函									
發起會議記錄核備文號	103年6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1030098496號									
勸募核備文號	103年9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30141064號									
目的	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									
經費使用項目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文宣品費用</td> <td>1. 無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其他費用</td> <td>2. 無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工程費</td> <td>3. 暫無支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金額	1. 文宣品費用	1. 無	2. 其他費用	2. 無	3. 工程費	3. 暫無支出	
項目	金額									
1. 文宣品費用	1. 無									
2. 其他費用	2. 無									
3. 工程費	3. 暫無支出									

二、捐款收支情形：(截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)

捐募款收入總額	捐募款支出總額	專戶餘額
47,508,900 元	0 元	47,508,900 元

三、募得款專款專用、專戶儲存情形：(核准勸募勸募時間103年10月15日至104年10月14日)

設置時間	銀行	帳號	設置時餘額
103年10月13日	合作金庫銀行	576887100216	0 元

四、募得款開立收據予捐款人之情形：

捐款人	金額	開立收據日期及號碼	收據是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	是否於核准期間勸募
如附件	47,508,900 元	如附件	是	是

五、募得款使用情形：暫無支出

六、募款收支之會計作業情形：

收支是否詳實入帳	是
是否附有必要憑證	是
帳冊處理是否符合會計作業	是

七、募得款辦理公開徵信情形：



於本家網頁公告 <http://dharma.fgs.org.tw/shrine/fgsastw8y/01/index.htm>

八、募得總額(餘額)呈報備查情形：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院舍新建受捐贈財務使用情形

民國103年10月15日至104年10月14日

科目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	備註
一. 收入	\$ 47,508,900		
1. 捐贈收入	\$ 47,354,418		
2. 利息收入	\$ 154,482		
二、支出		\$ -	
1. 轉帳支出		\$ -	
預留工程款(收入金額-支出金額)			47,508,900
合作金庫-活期存款		47,508,900	
合作金庫-定期存款		-	
合計		47,508,900	-
公司章:		負責人章:	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，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，以利照護老人安養，提昇生活品質，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。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，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103年10月15日至104年10月14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103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103年9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30141064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(一) 收入：103/10/15~104/10/14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\$47,354,418 元+利息 \$154,482 元 合計\$47,508,900 元

收入	
103/10/15~104/10/14 (募款活動期間)	\$47,354,418 元
103/10/15~104/10/14 利息收入	\$154,482 元
合計	\$47,508,900 元

(二) 支出：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0 元 (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家自行吸收)

支出	
項目	金額
文宣品費用	\$0 元
其他費用	\$0 元
工程費	\$0 元
合計	\$0 元

(三) 淨收入\$47,508,900 元—支出\$0 元=餘額\$47,508,900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47,354,418 元
利息收入	\$154,482 元
支出	\$0 元
餘額	\$47,508,900 元